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23.54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23.63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1月6日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转股价格调整引起的“艾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644 | 艾迪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5/1/3 | 全天 | 2025/1/3 | 2025/1/6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6号)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艾迪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2年4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转股起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经历次调整,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艾迪转债转股价格为23.54元/股。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债而增加的面额)、配股以及后次发行新股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利和/或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偿债及其他原因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产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持有人的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

2022年6月8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23.96元/股调整为23.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2年6月28日,公司回购注销1,392,24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16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3.84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4日披露的《艾迪转债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3年6月5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23.84元/股变更为2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4年6月18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23.74元/股变更为23.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12月12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23.62元/股变更为23.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因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247,217股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025年1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247,217股股票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838,335,425股变更为831,088,208股。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A×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0=23.54元/股;

A=13.62元/股(2024年股份回购均价);

k=(-7,247,217/838,335,425)×100%=-0.864% (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前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38,335,425股计算);

P1=(P0+A×k)/(1+k)=23.63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规则,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54元/股调整为23.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5年1月6日开始生效。“艾迪转债”2025年1月3日停止转股,2025年1月6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51,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或回购,其中累计转股金额为49,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2,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为1,963股,占“艾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或回购,其中转股金额为8,000元,回售金额为2,000元,转股数量为33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99,951,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5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6号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公司发行的“艾迪转债”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2022年6月8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84元/股。2022年6月28日因公司回购注销1,392,24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16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3.84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2023年6月5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74元/股。2023年6月27日因公司回购注销183,27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5.94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3.74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2024年6月18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62元/股。2024年12月12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5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艾迪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

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转股金额为8,000元,回售金额为2,000元,转股数量为33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51,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累计转股金额为49,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2,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63股,占“艾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99,951,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5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2024年09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 (2024年12月31日)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38,338,087 | 338 | 838,338,425 |
| 总股本 | 838,338,087 | 338 | 838,338,425 |

四、其他

联系地址: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97元(含税)。

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197元;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97元;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QFII”)股东及通过沪股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773元;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97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1/9 | - | 2025/1/10 | 2025/1/1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2024年11月28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250,010,977,486股(其中A股股本为9,593,657,6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半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97元(含税)。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息约人民币492.52亿元,其中派发A股现金股息约人民币18.90亿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1/9 | - | 2025/1/10 | 2025/1/1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息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27088 转债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转债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转股价格:16.85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公告》(证监许可〔2023〕1099号),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2024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日)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40元/股。

1.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3,000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3月6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2,112,040股调整为341,699,040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3月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根据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关于公司现有总股本341,704,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9元/股调整为17.1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7月5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9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97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97元。

(3)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QFII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时,需由QFII国内企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773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等规定执行。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予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缴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77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66215633

传真:(8610)66218888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27088 转债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股票的议案》,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授予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共计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643万股股票,授予价格为6.66元/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9元/股调整为17.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4.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136,8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公告》(证监许可〔2023〕1099号),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2024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日)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40元/股。

1.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3,000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3月6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2,112,040股调整为341,699,040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3月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根据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关于公司现有总股本341,704,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9元/股调整为17.1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7月5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1,704,589.00 | 6.36% | +6,430,000.00 | 28,134,589.00 | 0.08% |
| 其中:高管增持股份 | 21,704,589.00 | 6.36% | - | 21,704,589.00 | 0.23% |
| 股权激励回购股份 | 0.00 | 0.00% | +6,430,000.00 | 6,430,000.00 | 1.85% |
| 三期转债转股股份 | 320,002,144.00 | 93.63% | +121.00 | 320,002,265.00 | 91.92% |
| 三期总股本 | 341,706,733.00 | 100.00% | +6,430,121.00 | 348,136,854.00 | 100.00% |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注:2)表中本次变动前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表中本次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633-6696036进行咨询。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赫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3年6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